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Eduardo Delos Reyes即愛德華

Michael Magtalas即麥可

Rito Lumangtad即里多

Anthony Mendoza即安東尼

上四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相 對 人 慈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

01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均為外國人，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
04 （即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
05 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之
06 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
07 明書及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
08 訴訟事件之主張是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
09 調查審認即知其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廖苹汝